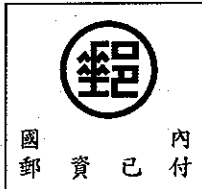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公報



國內郵資已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冬 字 第 8 期

目 錄

專載

新北市政府第 148 次市政會議紀錄..... 3

法規

修正「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0
修正「新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合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 11
訂定「新北市檢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12

政令

教育 訂定「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4
工務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45400 號函之補充說明..... 20
訂定「新北市受理捐贈路燈電費及維修費處理原則」自即日起生效..... 21
社政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多層次傳銷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24

公告

民政 私立天品寶塔骨灰(骸)存放設施(部分)及納骨花牆啟用..... 24
「私立白沙灣安樂園公墓附設真龍殿寶塔」地上第 18 樓層(般若區—第二期)部分骨灰(骸)存放單位啟用..... 29
教育 本府查獲簡秋香女士未經許可從事托育業務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31
本府查獲彭亦誠先生未經許可從事托育業務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31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出版
新北市政府 編輯發行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養字第 1023137078 號

訂定「新北市受理捐贈路燈電費及維修費處理原則」，自即日起生效。

附「新北市受理捐贈路燈電費及維修費處理原則」總說明及條文。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受理捐贈路燈電費及維修費處理原則」總說明

依公路法及市區道路條例規定，本府負有道路及其附屬工程之維護管理責任，惟本市幅員遼闊，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數量龐大，在有限人員及預算經費下，透過推廣捐贈行動，可提升民間力量參與公共事務，並減輕本府財政負擔，亦能維持道路服務品質。

本府已訂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惟針對路燈捐贈行為無適切一致執行方式，造成各區公所及有意願之捐贈人不便，故有訂定統一執行規則之必要，爰訂定本原則，共計八點。

本原則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立法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點）。
- 三、明定捐贈之申請方式、內容及專款專用（第三點）。
- 四、明定捐贈費用金額、期間及申請書格式（第四點）。
- 五、明定捐贈費用繳交處理方式（第五點）。
- 六、明定對於捐贈人之表揚方式（第六點）。
- 七、明定捐贈指定對象消失之處理方式（第七點）。
- 八、明定本原則之除外情形（第八點）。

「新北市政府受理捐贈路燈電費及維修費處理原則」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新北市道路服務品質，積極鼓勵市民、法人或其他團體（以下簡稱捐贈人）參與地方公益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三、捐贈人應以書面向區公所提出捐贈申請，並得指定費用使用之區域、路段或盞數；捐贈人未指定時，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指定。但捐贈人已指定部分，不得重複接受指定。

區公所應設立捐贈專戶，並專款專用於支付指定費用。

第一項申請所需書表格式如附件。

四、捐贈路燈電費及維修費金額，固定每盞一年分別為新臺幣一千元；捐贈期間以一年以上為原則，期滿時得重新申請。

五、捐贈人於申請獲核准時，應一次繳清捐贈費用，由區公所繳入專戶並開立收據，供捐贈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

六、區公所為表彰捐款人熱心公益，得依捐贈人意願，將其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公布於機關網站，本局並得視情況，將捐贈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七、經指定捐贈費之路燈，遇有相關工程施作或其他事由需辦理遷移或拆除時，區公所得通知捐贈人另行指定。

八、有關核准都市更新計畫案、市地重劃案、工業區變更使用案、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案或建築執照核發附加條件等，其要求繳納相關費用者，不適用本原則之規定。

附件

新北市政府受理捐贈路燈相關費用申請書

受文者	新北市政府	區公所		
捐贈人	(股)有限公司		印	印
	負責人：			
	地址：市(縣)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傳真電話	
捐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電費	時間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計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費			
捐贈費用	電費：1,000 元 × ____ 年 × ____ 支 + 維修費：1,000 元 × ____ 年 × ____ 支 = _____ 總計新台幣：____ 拾 ____ 萬 ____ 仟元整			
其他事項 (必填)	指定使用標地物：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網站刊登捐贈人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個人資料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團體之事業登記資料(影本) (開立捐贈證明用) 或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備註：1. 捐贈人如指定費用使用之區域路段燈桿，可另以及圖示補充辦理。
 2. 捐贈費用證明開立後，不得申請退還。
 3. 請各區公所於每月 7 日前，將前 1 個月份完成繳納全數捐贈費用之捐贈人相關資料彙整函送國稅局。
 4. 申請人為自然人(個人)時，印章部分得以簽名代替。